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朴簡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明聰

相　對　人　天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德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朴簡字第8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及地政規費8,300元（含土地勘查複丈費共8,000元、地籍圖謄本共300元），合計9,30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300元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